

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，鼓勵新竹縣(以下簡稱本縣)原住民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(以下簡稱認證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語言，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、符號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、參加認證合格之原住民。
- 四、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為就讀國內公(私)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者，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檢具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十五日內，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：

- 1、學生申請書。(附件一)
- 2、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- 3、當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- 4、切結書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(附件二)
- 5、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郵局或活期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。
- 6、領據。(附件三)

(二)申請人為非具前款學生身分之一般民眾者，如設籍於本縣原住民鄉鎮(尖石、五峰及關西)者，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)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鄉(鎮)公所初審後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十五日內，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；如戶籍設於非屬原住民鄉鎮者，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府統一彙整辦理審查：

- 1、一般民眾申請書。(附件四)
- 2、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- 3、當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
4、切結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附件五)

5、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或活期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。

6、領據。(附件三)

五、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受理機關(單位)應通知限期補正，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十日內轉送本府複審。申請資料經本府複審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
六、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：

(一) 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

(二) 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二千八百元。

(三)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三千八百元。

(四) 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五) 優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七、申請案件經本府複審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)帳戶。

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
(一) 就同一語言別同一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
(二) 同一語言別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
(三)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 已獲本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